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光天地花园五期 7 幢及地下室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442000-70-03-834178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

验 收 单 位　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光天地花园五期 7 幢及地下室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17〕98 号，2017 年 9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06 月～2022 年 0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泽济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同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要求，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在中山市南区主持召开了新光天地花园五期 7 幢及地下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的代表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光天地花园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东侧，双龙路以北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28.95hm^2，规划总建筑面积 719333.93m^2（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46932.12m^2，不计容建筑面积 172401.81m^2），建筑物基底面积 88514.25m^2，容积率 1.89，建筑密度 30.57%，绿化率 30.01%，项目总投资 9.3 亿元。

新光天地花园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光天地花园五期 7 幢及地下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层 31 层住宅楼及五期工程相关配套地下车库，道路广场和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等。项目用地面积为 16601.32m^2，总建筑面积为 31760.89m^2，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509.56m^2，总绿化面积为 5421.79m^2，

绿地率为 32.66%。本工程于 2019 年 06 月开工，2022 年 0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9 月 15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关于南区新光天地花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中水审复〔2017〕98 号）对新光天地花园三期～七期、小学、幼儿园及其他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40hm^2。经核定，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hm^2。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789.68 万元，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投资 58.91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 50 万 m^3 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超过 50hm^2 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自行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04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光天地花园五期 7 幢及地下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工程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70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0.54hm^2；（3）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 490m，临时排水沟 350m，临时沉砂池 1 个。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本次验收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 99%，土流失总治

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为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32.6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文件执行的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确定的目标值。经验收，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新光天地花园五期 7 幢及地下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